

#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

## 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0877-24GZTP4ZC0819

合同编号: 0877-24GZTP4ZC0819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签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电话：0766-7595541 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大堤路 65 号

乙方：郁南县新供销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电话：13826804183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白木村大堤二路 114 号后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配送服务，包括食堂肉类（含生鲜、冻品、水产类等）、粮油、蔬菜、水果、干货、蛋类、调味品类配送服务。

本项目配送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个月，合同期限为 1 年。以合同服务期或预算金额先到者为准。

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细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8 万元，货款按月和据实结算（均以含税价结算）。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书》第三至第九条。

### 第五条 定价

1、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 25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价，最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价格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后确定为各项物料的结算单价，即结算单价=双方确认价格×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99.54%（大写：佰分之玖拾玖点伍肆）。

2、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3、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4、结算价=实际采购量×结算单价。

5、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6. 结算货款结合月实际配送量和当月扣罚款进行结算。

(1) 当天结算总价=Σ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2) 每月应结货款=各品类货物的月供货金额之和×中标折扣率-当月扣罚款；

(3)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3) 结算单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质量检测、包装、配送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其他伴随服务、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

## 第六条 订货及交货

1. 甲方每天下午 20:00 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甲方以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直接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餐食材在 7:00 之前，午餐食材在 10:00 之前，晚餐食材在 16:00 之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解决好。

4. 如果甲方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或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要求，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配送，待甲方验收、核对后，配送才算完成。

5.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

变的、或因乙方责任造成的退货、不合格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在 60 分钟内退货或更换。

6.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第七条 验收

乙方交货时，须委派专人协助采购人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结果为准。

#### 第八条 款项结算

1. 甲方按月进行结算，配送月度结束 10 日内，乙方提供上月相关送货单，经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取得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手续。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①合同；
-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送货单、考核结果通知书等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结算资料。

3. 货款结合月实际配送量和当月扣罚款进行结算。

(1) 当天结算总价 =  $\Sigma$  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单价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2) 每月应结货款 = 各品类货物的月供货金额之和  $\times$  投标折扣率 - 当月扣罚款；

(3)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4) 结算单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质量检测、包装、配送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其他伴随服务、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

4. 由乙方提供对公账号，统一通过银行对公转账结算。

5.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如有变动，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账号：80020000014598970

户名：郁南县新供销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甲方对乙方试用期进行试用期考核，日常考核每季度综合考评一次，乙方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至符合要求。甲方针对各包组每个服务点进行考核。各包组考核分数以服务点考核最低分数为准。若乙方在一个服务年度内一次考核结果为不及格档次或累计两次考核结果为及格档次，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注：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 第九条 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或达到最高支付上限后（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中标人收到书面警告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4、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5、 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考核结果为“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6、 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工作。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供货时间、供货内容外，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物资的配送服务，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

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或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采购人所需的货品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单批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二次采购人将当天货物总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品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需临时配送餐饮材料,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送到。若中标人超时响应,并影响到采购人开餐的,采购人可将当天货物总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5、中标人应当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许可,禁止将双方在洽谈、协商、合作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方获取的采购方及其职工或其关联单位的信息,对外以任何形式披露、公布或泄露。因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6、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配送服务,不得转包、分包(按规定将相应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情况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所需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和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 第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有异议时,应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电话或微信)。甲乙双方各安排一名工作人员进行对接。甲方代表谢启银,联系电话13826756878,微信13826756878;乙方代表韦健,联系电话13535703090,微信13535703090。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

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其他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 所有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如上述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按上述文件所列顺序确定优先适用次序。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或部分转让其本合同项下义务。

(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 云浮 市 郁南县。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效力等同。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大堤路 65 号。

签定日期：2024年12月24日

签定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开户名称：郁南县新供销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20000014598970

开户行：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招标文件

附件2：投标文件

附件3：报价清单明细

附件4：中标通知书

附件5：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甲方：（全称）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乙方：（全称） 郁南县新供销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项目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委托代理协议的附件，与委托代理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郑小琴

联系电话：0766-7595541

2024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谭炳军

联系电话：7308229

2024年12月24日